

臺南市崇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陳彥良校長

四、記錄：劉和宜

五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表）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感謝老師們辛苦付出，特教生的學習需要大家共同來關心。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113 學年一、六年級各有一位特教生，本學期 IEP 計畫已完成檢討會議，陳○真同學經鑑定是為輕度智障，陳○諺同學經鑑定是為中度智障，在學生的學習及各項補助申請上，亦需勞煩一、六年級老師及巡迴教師黃老師，給予最大的協助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案由一：陳○諺 113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案，提出討論。

說明：六年級特教生陳○諺同學為中度智障，因腦部開刀，導致肢體不協調，加上本校未有交通車服務，該生獨自上下學恐有安全疑慮，需家人陪同以照護其安全，擬為陳生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決議：因陳生肢體協調與平衡較差之安全因素考量，決議為陳生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陳○真 113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案，提出討論。

說明：一年級特教生陳○真，生活自理能力弱，多項行為須提供協助，加上本校未有交通車服務，該生獨自上下學恐有安全疑慮，需家人陪同以照護其安全，擬為陳生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決議：因陳生生活自理能力弱，多項行為須提供協助之安全因素考量，決議為陳生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陳○諺 113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申請案，提出討論。

說明：六年級特教生陳○諺同學為中度智障，學習能力較弱，且因腦部開刀，導致肢體不協調，擬為陳生申請特教助理員。

決議：因陳生肢體協調與平衡較差，及扶助學習等因素考量，決議為陳生申請特教助理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03 時 30 分

承辦：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
劉和宜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
劉和宜

校長：

崇和國小
校長
陳彥良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校 長	陳彥良	召集人
2	教導主任	劉和宜	執行秘書
3	總務主任	林盟淦	
4	教務組長	孫宜伶	
5	學務組長	吳靜怡	
6	導師代表	蔡博宇	
7	導師代表	甘珠靜	
8	導師代表	陳宏任	
9	導師代表	曾玉玲	
10	導師代表	黃婉菱	
11	導師代表	陳奠文	
12	科任代表	王明加	